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伟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杨永春先生、尹洪刚先生、万延环先生、刘权先生、吴云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尹洪刚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董强、杨政、陈凯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董强、杨政、陈凯先

2019 年 12 月 27 日